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5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韋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6,05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6056 元	陳韋廷	自民國114 年6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66%

附件：

緣相對人陳韋廷於民國107年12月06日向聲請人申辦信用貸

01 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
02 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案經聲請人數次通
03 知其前來履行，均未獲置理，故相對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，
04 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
05 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
06 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
07 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